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60號

聲請人 中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代理人 廖信炯

相對人 中盈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阿亮

吳瑞珠

相對人 朱元灯 (即朱張通英之繼承人)

朱純正 (即朱張通英之繼承人)

朱純亮 (即朱張通英之繼承人)

朱純益 (即朱張通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朱元灯、朱純正、朱純亮、

朱純益於其繼承被繼承人朱張通英（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民國96年9月28日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繼承人朱張通英與相對人中盈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1年10月21日共同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420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及債務人中元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存續期間自81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18日止，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

01 定，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02 (二) 嗣被繼承人朱張通英、相對人中盈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 及第三人傅阿亮共同簽發發票日為81年11月18日，票面金
04 額1240萬元，到期日為82年6月19日之本票一紙交予聲請
05 人為憑。(該本票後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83年執字第
06 00000號核發債權憑證)，詎聲請人於屆期後仍未獲清償
07 ，尚欠本金11,000,000元及利息。又抵押物所有權人朱張
08 通英已於103年7月18日死亡，依法應由相對人朱元灯、
09 朱純正、朱純亮、朱純益等繼承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8
10 所示之不動產，為此列渠等為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11 資受償等語。

12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13 契約書、土地登記簿謄本、臺北地方法院83年執11591號債
14 證、朱張通英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
15 戶謄、查詢是否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函、本票等影本為證。

16 四、本院於108年7月29日函請債務人、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
17 示意見，相對人朱純益陳報稱並無債權存在，抵押權設定為
18 81年間，中盈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即未有營業的事實
19 ，抵押權亦應已消滅，惟聲請人亦具狀陳稱有債權憑證足證
20 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本件為非訟程序，本院尚無從為實體
21 證據調查以明事實，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
22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形式上經核於法既無不合，即應予准
23 許。

2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5 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8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30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

起訴訟爭執之。

書記官 孔秀蓮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41		2078	全部	所有權人：朱張通英
2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41-1		1455	全部	所有權人：朱張通英
3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41-2		194	全部	所有權人：朱張通英
4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41-3		19333	全部	所有權人：朱張通英
5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53		9088	全部	所有權人：朱張通英
6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54-10		291	全部	所有權人：朱張通英
7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54-34		470	全部	所有權人：朱張通英
8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54-35		1460	全部	所有權人：朱張通英
9	苗栗縣	頭屋鄉	仁隆		854-43		1780	全部	所有權人：中盈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